MAY2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37082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布景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电影公司担任制片设计师。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标准的意见，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标准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新的证据附件，但记录未反映其书面论证意见附有任何新文件。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未指明合格材料并解释其决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2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的条例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1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的程序历史部分，申请人指出：“ 关于证据请求和决定的副本，见附件1。 ”然而，申请人仅提供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外，在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论证中，申请人称 “ 见新附件2(d)、附件2(e) ” 和 “ 见新附件3(b) ” 。记录再次未反映任何新附件。此外，申请人所引用的附件似乎与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时提交的文件相同。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作品[已隐去]在[已隐去]美国电影奖（AMA）获得“ 最佳制片设计/艺术指导 ”而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AMA网站的截图，显示：

[AMA]最初成立于1980年并在全国电视播出，旨在表彰电影制作的卓越成就，获奖者包括梅丽尔 · 斯特里普、沃伦 · 比蒂、克林特 · 伊斯特伍德和史蒂文 · 斯皮尔伯格。该奖项影响了一代雄心勃勃的电影制作人，他们梦想有朝一日在业内同行和娱乐界面前因其电影制作成就获得认可。

在新的方向和焕新的精神下，[AMA]已重新崛起，以庆祝独立电影制作中的最优秀作品。我们一年一度的电影和剧本竞赛是一项重要活动，旨在表彰真正处于其技艺前沿的独立电影制作人，并推出有抱负的叙事者的职业生涯，他们的才华达到了值得赞誉的水准。

申请人未证明AMA构成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尽管截图表明AMA成立于近40年前，但截图也暗示其此后不久停止运营，并于近期重新出现，专注于独立电影制作。4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已隐去]AMA的国家或国际意义。此外，尽管网站称电影行业中熟悉的人士在AMA创立之初曾获得奖项，但申请人未说明仅仅向知名人士颁发奖项这一行为如何证明其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5 此外，记录包含一篇发布在internationalfilmreview.net上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提到该影片作为AMA获奖者，以及其他电影节奖项。此外，记录还包含另一篇发布在people.en上的文章，表明申请人因其作品[已隐去]获得AMA。尽管AMA截图反映最初的AMA颁奖典礼在全国电视播出，但申请人未证明两篇网站文章提及AMA如何表明其媒体报道程度符合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关于AMA颁奖典礼的国家或国际新闻报道的充分证据。

记录还反映，申请人基于其短片[已隐去]“ 入选[已隐去]短片中心展映 ”而主张符合该标准。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4 最初的AMA仅在1980年和1982年举办，然后于2014年再次启动。
5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演员Harry Lennix所获奖项的列表，包括一项AMA。申请人再次未证明获得奖项如何确立其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她从CIFF获得了奖项或奖励。相反，她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作品入选CIFF展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入选展映 ”等同于获得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奖项或奖励。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她从CIFF“ 获得 ”奖项。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执导了该影片。然而，申请人的专业领域是布景设计。事实上，根据其在初次申请时提交的意向书，申请人“ 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布景设计师，专长于制作设计与艺术指导。 ”虽然她提供了来自onetcodeconnector.org的截图，涉及舞台、电影、电视和广播导演，列出了包括艺术指导在内的各种报告职位名称样本，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执导影片属于其布景设计、制作设计或艺术指导的专业领域。参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维持一项认定，即竞技体育与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因为将“ 特殊能力领域 ”的继续工作合理理解为从事其具有特殊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即使她从CIFF获得了奖项，申请人也未证明她是在“ 专业领域 ”内获得该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美国艺术指导公会（ADG）和国际戏剧舞台雇员联盟（IATSE）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具有杰出成就。6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ADG会员活动 ”文件，其中载明：

美国艺术指导公会（IATSE第800分会）代表超过2,600名成员，他们在美国、加拿大及世界其他地区从事电影、电视和戏剧工作，担任制作设计师、艺术指导、助理艺术指导；布景、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标题与图形艺术家；插画师与遮罩艺术家；布景设计师与模型制作师；以及预可视化艺术家。

此外，另一份关于会员资格条件的ADG文件表明：

根据第800分会或IATSE集体谈判协议从事布景设计师或模型制作师涵盖工作的个人，可在雇佣开始后三十天内申请会员资格。……个人有义务根据其受雇所依据的协议提交申请并缴纳所需费用，作为根据工会协议继续受雇的必要前提条件。第800分会的许多协议要求优先雇佣曾在电影行业工作过的个人……。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ADG的“公会指南”，其中反映“申请人必须符合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本分会章程以及IATSE章程与细则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此外，“申请和加入第800分会的资格通常因受雇于签约公司在第800分会涵盖的分类下工作而触发。”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iatse.net的截图，描述了包括地方工会、区和国际在内的整体结构，并指出“IATSE地方工会按地理和行业管辖权组织以代表工人。”

尽管她证明了其ADG和IATSE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工会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相反，ADG会员资格保留给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个人。此外，这种为获得就业而必须加入的工会会员资格并不能表明“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7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雇于签约公司在第800分会涵盖的分类下工作”符合与该监管标准相一致的“杰出成就”。8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因为资格要求取决于在雇佣后30天内根据集体谈判协议担任布景设计师或模型制作师。在此，申请人必须符合职业和集体谈判协议的要求，而非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候选人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负责评判会员资格的人员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认定外国人的协会会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外国人的会员资格是基于某些职业就业的要求（强制或其他），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公会隶属关系）。
8 同上（指出仅以特定领域的从业年限为依据，并非确定外国人会员资格是否要求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而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她符合展示标准，但她不符合奖项和会员资格标准。此外，虽然她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规定，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9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为电影设计布景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9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